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中國五礦（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重組完成後將由賣方成立之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透過香港控股公司持有嘉和日盛 49% 權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 1,419,051,619 港元，將以每股代價股份 2.36 港元按賣方指示向 June Glory 配發及發行 601,293,059 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

賣方為香港五礦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June Glory 持有約 64.2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賣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而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該等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
- (2) 賣方，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
- (3) 中國五礦，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所涉及資產

於重組完成後將由賣方成立之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透過香港控股公司持有嘉和日盛49%權益，以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全部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1,419,051,619港元，將以每股代價股份2.36港元按賣方指示向June Glory配發及發行601,293,059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代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嘉和日盛49%股本權益以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100%權益之評估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742,250,000元（約相當於1,977,870,000港元）（「**項目公司評估價值**」）、項目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中國一般房地產市場狀況。

項目公司評估價值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據該等物業將按照該等項目公司最近之發展建議及/或規劃批准開發及完成之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物業所作估值約人民幣1,882,690,000元（約相當於2,137,310,000港元）

(「該等物業評估價值」)，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上項目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以及中國五礦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現金注資(下文「項目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關係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重組之其中一部份)計算。

代價較該等物業評估價值折讓約33.61%，及較項目公司評估價值折讓約28.25%。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36 港元，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 20 日平均收市價，有關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46 港元折讓約 4.07%；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 10 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2.44 港元折讓約 3.28%；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2 港元溢價約 1.7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就項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審查結果；
- (b) 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批准及許可，以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
- (c) 自第三方取得一切可能所需相關同意及批准，以確保於重組及完成後建議更改項目公司之股權不會導致項目公司於其現有合約安排中出現違反及失責事件；
- (d) 重組完成；
- (e) 買方信納有關項目公司之中國法例意見所載形式及內容，包括信納第(b)及(d)分段有關項目公司之該等事宜(就中國方面而言)；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僅須視乎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h) 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業務前景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後，收購協議項下所作擔保於各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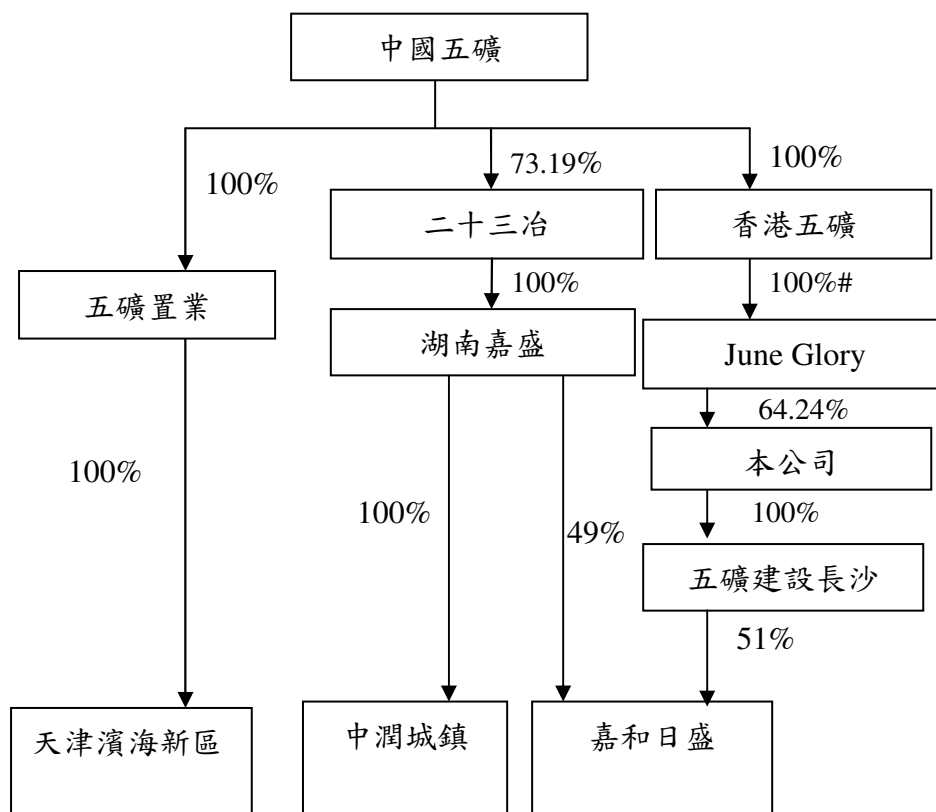
收購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買方豁免（惟(b)、(f)及(g)段所載不可豁免之條件除外）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予解除，而毋需承擔任何負債（先前違反除外）。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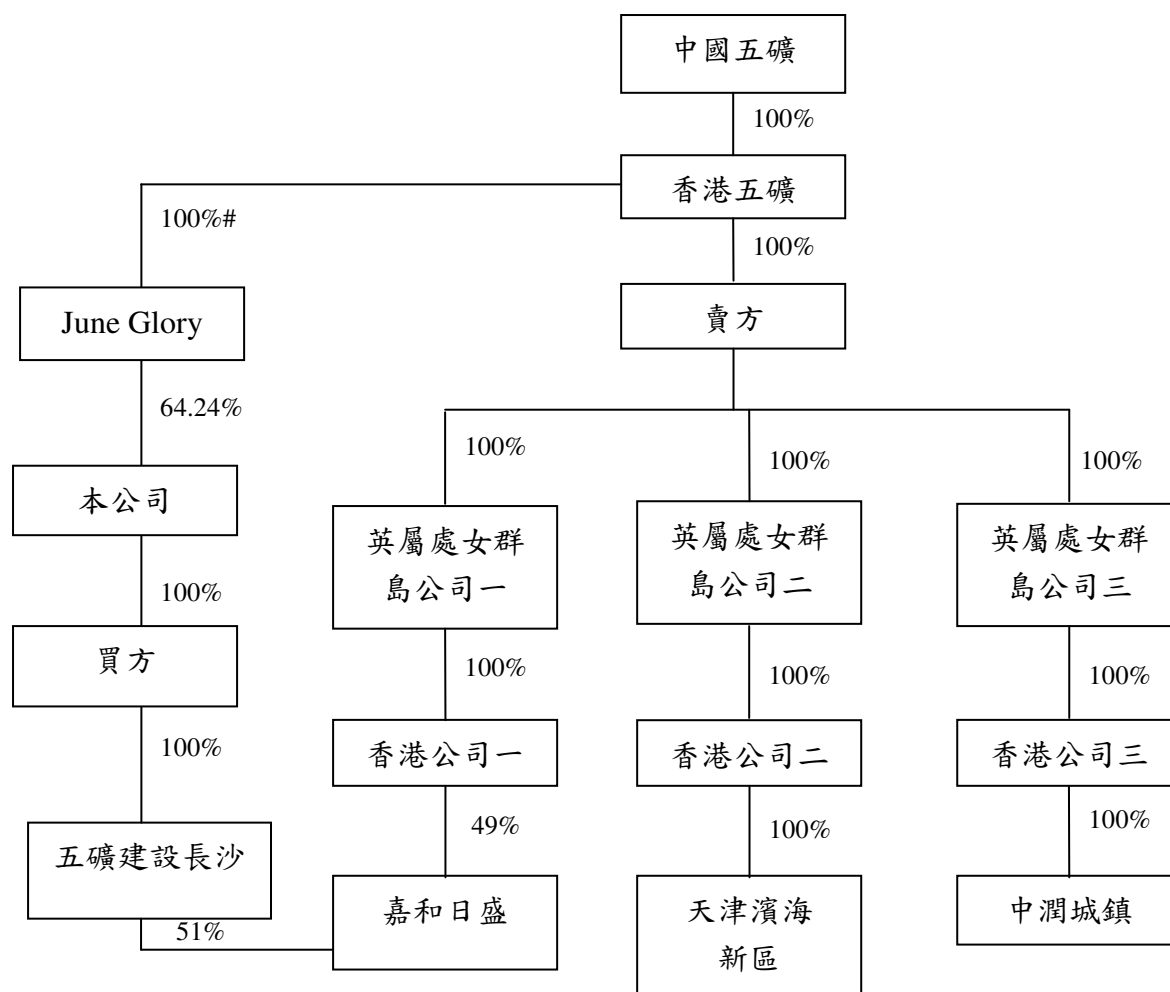
嘉和日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企業，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建設長沙及湖南嘉盛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嘉和日盛目前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各自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現為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於完成前，項目公司將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中國五礦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注資，詳情載於下文「**項目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關係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緊隨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分別透過香港公司一、香港公司二及香港公司三持有嘉和日盛49%權益，以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全部股本權益。項目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重組前



緊隨重組後



June Glory 由香港五礦及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71% 及 29% 權益。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項目公司各自之除稅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 虧損淨額	除稅後 虧損淨額	除稅前 虧損淨額	除稅後 虧損淨額
嘉和日盛	人民幣 4,660,000 元 (約相當於 5,290,000 港元)	人民幣 4,660,000 元 (約相當於 5,290,000 港元)	人民幣 15,680,000 元 (約相當於 17,800,000 港元)	人民幣 15,680,000 元 (約相當於 17,800,000 港元)
天津濱海新區	人民幣 650,000 元 (約相當於 740,000 港元)	人民幣 650,000 元 (約相當於 740,000 港元)	人民幣 4,260,000 元 (約相當於 4,840,000 港元)	人民幣 4,260,000 元 (約相當於 4,840,000 港元)
中潤城鎮	人民幣 3,540,000 元 (約相當於 4,020,000 港元)	人民幣 3,540,000 元 (約相當於 4,020,000 港元)	人民幣 11,900,000 元 (約相當於 13,510,000 港元)	人民幣 11,900,000 元 (約相當於 13,51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各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淨值
嘉和日盛	人民幣 357,340,000 元 (約相當於 405,670,000 港元)
天津濱海新區	人民幣 900,000 元 (約相當於 1,020,000 港元)
中潤城鎮	人民幣(9,280,000)元 (約相當於(10,540,000)港元)

物業

物業一

嘉和日盛持有物業一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位於湖南省長沙縣暮雲鎮高雲路雲塘村及月塘村，總地盤淨面積約 608,212 平方米，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嘉和日盛現正將物業一發展成名為「五礦·龍灣國際社區」共五期之大型住宅屋苑，配套設施包括會所、商舖、車位、學校、幼兒園及風景庭園，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 1,107,415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築面積約 857,116 平方米、商用建築面積約 13,962 平方米及合共約 3,500 個車位。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落成。物業一建築面積約 66,096 平方米之部分已獲准作預售用途。第一期第一部份之預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現正進行第一期第二部分建築工程。

物業二

天津濱海新區持有物業二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位於塘沽區迎賓大道以東及陀場道以南，總地盤淨面積約 20,786 平方米，作商業服務及公共設施用途，該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到期。

天津濱海新區現正將物業二發展成名為「中國五礦商務大廈」之商用綜合樓宇，包括兩幢商業、辦公室及公寓樓宇連地庫車位，落成後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 181,157 平方米，包括辦公室建築面積約 100,081 平方米、商用建築面積約 24,600 平方米、公寓建築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及合共約 819 個地庫車位。此建築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中國五礦商務大廈」正在興建，現時樓高九層。

物業三

中潤城鎮持有物業三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位於湖南省長沙縣暮雲鎮雲塘村及月塘村，總地盤淨面積約 312,115 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七四年十二月到期。

中潤城鎮現正將物業三發展成名為「格蘭小鎮」之住宅項目，連同商用及公共設施以及車位之配套設施，落成後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 530,596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築面積約 365,088 平方米、商用建築面積約 24,609 平方米及合共約 1,630 個地庫車位。此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落成。物業三建築面積約 54,094 平方米之部分已獲准預售。

除該等物業外，項目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業務。

中國五礦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逾五十年歷史，為中國其中一個鋼鐵、有色金屬及金屬產品主要進出口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將房地產發展及經營作為中國五礦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中國五礦向董事會表示，擬整合旗下房地產資源，以發展房地產業務，實現房地產業務與資本市場全面同步，並表示擬將本公司打造成唯一上市房地產發展旗艦公司，且最終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具有領導地位及競爭力之中國房地產發展與專業建築企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佔其營業額約 76%。將權益注入中國五礦集團現時所持項目公司，為中國五礦所作出之進一步行

動，將其房地產業務及資產與本集團合併，並繼續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五礦唯一上市房地產旗艦公司之地位。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商業利益，包括增加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儲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共同利益。除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關係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五礦集團不時就項目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與該等公司進行多項交易。鑑於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現時持有 51% 權益之公司嘉和日盛，故構成本公司現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亦與中國五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倘有關交易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則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尚未決定是否就所有該等交易作出任何持續安排，部分交易（視乎交易規模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將監察該等交易之持續進行安排，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規定。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濱海新區

來自五礦置業之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礦置業向天津濱海新區提供本金約為人民幣 208,310,000 元（約相當於 236,480,000 港元）之無抵押之貸款，按年利率 8.32% 計息，以供發展物業二之用。作為重組其中一環，中國五礦將向天津濱海新區額外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190,000,000 元（約相當於 215,700,000 港元），將用以償還應付五礦置業之部份貸款。因此，緊接完成前，天津濱海新區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當於 227,050,000 港元）。中國五礦將於完成前對清理及支付天津濱海新區任何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作出安排。

中潤城鎮

來自湖南嘉盛之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嘉盛向中潤城鎮提供本金約為人民幣 346,830,000 元（約相當於 393,74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 6.37% 至 7.92% 計息，作發展物業三之用。作為重組其中一環，中國五礦將向中潤城鎮額外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360,000,000 元（約相當於 408,690,000 港元），用作償還應付湖南嘉盛之全部貸款。因此，緊接完成前，中潤城鎮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70,000,000 元（約相當於 420,040,000 港元）。

二十三冶及其附屬公司（「二十三冶集團」）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

二十三冶集團按公開市價向中潤城鎮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故二十三冶集團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有關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潤城鎮應付二十三冶集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36,460,000 元（約相當於 41,390,000 港元）。經參考年度金額後，收益比率高於 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冶簽訂有條件承建工程協議（即承建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二十三冶集團判授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金額。

緊隨完成後，二十三冶集團將繼續根據承建工程框架協議，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向物業三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董事將審閱年度上限金額及承建工程框架協議之範圍，以考慮應否按二十三冶集團現時向本集團有關物業三及本集團可能根據本收購事項收購之新物業提供之建築工程，對承建工程框架協議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規定。

就二十三冶集團提供上述建築及安裝服務而言，中潤城鎮已代二十三冶支付勞工薪酬保障按金約人民幣 5,390,000 元（約相當於 6,120,000 港元），及代二十三冶集團支付水電費。中國五礦將安排該等由二十三冶集團代支之費用於完成前清算。

湖南嘉盛提供員工

湖南嘉盛一直為中潤城鎮提供員工，中潤城鎮本身則並無僱用任何員工。根據有關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潤城鎮應付湖南嘉盛費用約為人民幣 2,210,000 元（約相當於 2,510,000 港元）。按年度交易金額計算收益比率超過 0.1%，其他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0.1%。根據該等百分比率，此安排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湖南嘉盛與中潤城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協議，據此，湖南嘉盛同意依據中潤城鎮需要向中潤城鎮提供員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向中潤城鎮提供之員工之薪酬由中潤城鎮向湖南嘉盛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由湖南嘉盛提供之員工之薪酬將由中潤城鎮直接向員工支付。董事將審閱有關此安排之百分比率及於完成前訂立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湖南嘉盛物業服務公司（「嘉盛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嘉盛物業已向中潤城鎮提供物業三之物業管理服務。根據有關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潤城鎮應付嘉盛物業費用約為人民幣 190,000 元（約相當於 220,000 港元）。

嘉盛物業為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嘉盛物業於完成後將繼續向中潤城鎮提供物業三之物業管理服務。經參考有關安排項下年度交易金額後，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此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使用湖南嘉盛之辦公室物業

中潤城鎮現正佔用湖南嘉盛之辦公室物業，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安排是否將於完成後持續，惟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規定。

於二十三冶內部銀行之存款

中潤城鎮已將約人民幣 1,250,000 元（約相當於 1,420,000 港元）存放於二十三冶內部銀行，按年利率 0.36% 計息。預期此安排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收購對本公司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67% 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42%。緊隨完成後，June Glory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54%。

完成或發行代價股份概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中國五礦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現時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現時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une Glory	1,504,918,447	64.2362	2,106,211,506	71.5406
董事	30,000	0.0013	30,000	0.0010
公眾股東	837,838,896	35.7625	837,838,896	28.4584
	2,342,787,343	100	2,944,080,402	10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香港五礦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June Glory 持有本公司約 64.24% 已發行股本。因此，賣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會以數票方式進行。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4.2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家）、賣方（作為賣家）與中國五礦（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	指 賣方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香港公司一全部權益，而香港公司一將直接持有嘉和日盛 49% 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	指 賣方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香港公司二全部權益，而香港公司二將直接持有天津濱海新區全部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	指 賣方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香港公

司三全部權益，而香港公司三將直接持有中潤城鎮全部權益；

-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條件」一節概述；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目標公司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
-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賣方之指示將向 June Glory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承建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十三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訂之有條件承建工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 「二十三冶」 指 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由中國五礦、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二十三冶建設

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擁有 73.19%、20%及 6.81%權益；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公司一」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嘉和日盛 49%權益；
- 「香港公司二」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天津濱海新區全部權益；
- 「香港公司三」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持有中潤城鎮全部權益；
- 「香港控股公司」 指 香港公司一、香港公司二及香港公司三；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湖南嘉盛」 指 湖南嘉盛房地產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為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股東」 指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嘉和日盛」 指 五礦建設（湖南）嘉和日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五礦建設長沙及湖南嘉盛分別擁有 51%及 49%權益；
-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71%及 29%權益；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發出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建設長沙」	指	五礦建設（長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企業管理服務業務；
「五礦置業」	指	五礦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嘉和日盛、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統稱；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
「物業一」	指	五礦·龍灣國際社區，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暮雲鎮高雲路雲塘村及月塘村，總地盤淨面積約為 608,212 平方米；
「物業二」	指	中國五礦商務大廈，位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迎賓大道以東與陀場道以南，總地盤淨面積約為 20,786 平方米；
「物業三」	指	格蘭小鎮，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暮雲鎮雲塘

村及月塘村，總地盤淨面積約為 312,115 平方米；

「重組」	指 按買方於完成前可能同意之方式進行重組，致使於緊隨重組完成後，(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透過香港公司一、香港公司二及香港公司三分別持有嘉和日盛 49%權益、天津濱海新區全部權益及中潤城鎮全部權益；及(ii)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註冊資本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當於 227,0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70,000,000 元(約相當於 420,040,000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集團將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
「天津濱海新區」	指 五礦置業(天津)濱海新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為五礦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俊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城鎮」	指 湖南中潤城鎮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為湖南嘉盛之全資附屬公

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08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